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函〔2023〕118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梅州城区槐岗片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HG030207、HG100110、 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 调整方案》的批复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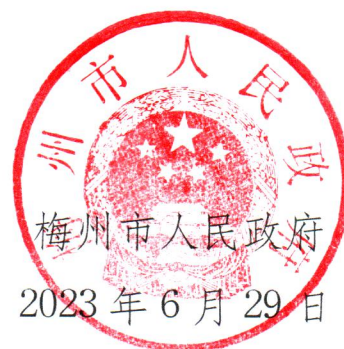
《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批准〈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G030207、HG100110、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梅市自然资报〔2023〕207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7号），同意《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G030207、HG100110、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调整方案》，请你局将调整方案纳入《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一并实施。

二、依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，《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G030207、HG100110、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调整方案》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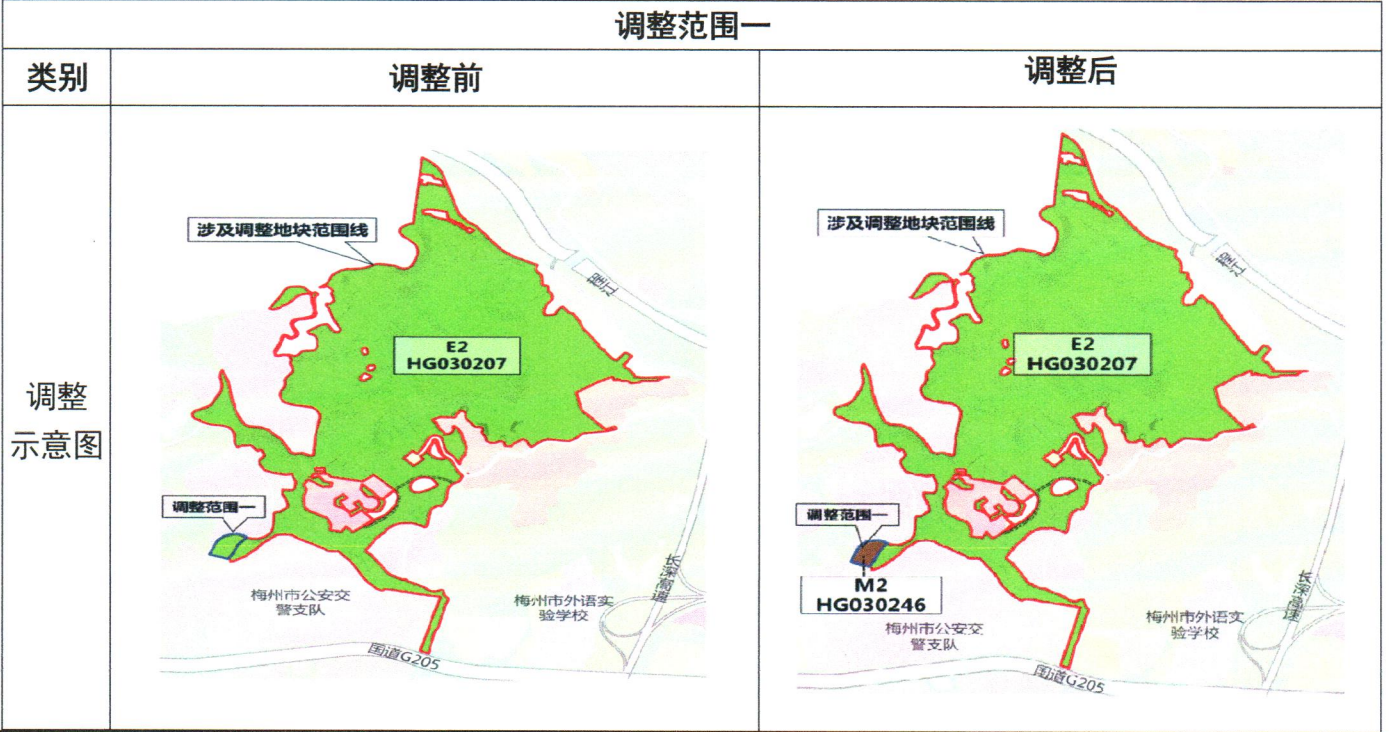
向社会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HG030207、
HG100110、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调整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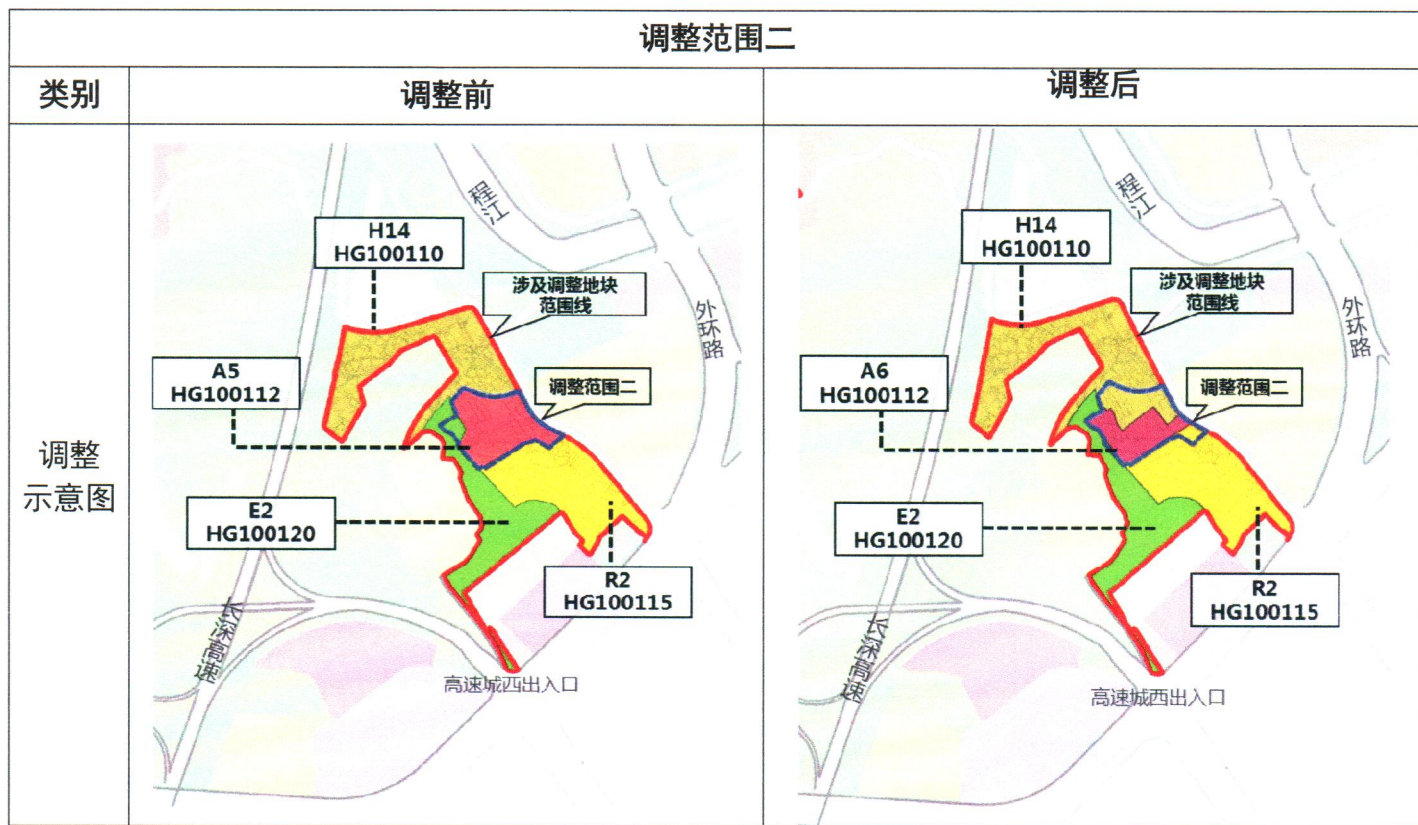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

梅州城区槐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HG030207、HG100110、
HG100112、HG100115、HG100120 地块调整方案



调整范围一 调整前地块用地指标		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车位 (个)
							项目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项目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
HG030207	农林用地	1071894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调整范围一 调整后地块用地指标			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车位 (个)	备注
						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	
HG030207	农林用地	1064076	与原控规一致										——	
HG030246	二类工业用地	7818	≥1.2	≥30	≤2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



调整范围二 调整前地块用地指标		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车位 (个)
						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
HG100110	村庄建设用地	35785	≤1.6	≤36	不少于1处≥300 m²的公园 (以行政村为核算范围)	≤15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0.3-0.5个/户民宅
HG100112	医疗卫生用地	17034	≤1.0	≤35	≥40	≤12	梅县区光荣院	——	——	规划基站 (1个)	——	——	0.5个/100 m²建筑面积
HG100115	二类居住用地	31628	1.0-3.0	≤30	≥35	≤6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住宅按1.5个/户, 商业按1.0个/100 m²建筑面积
HG100120	农林用地	26372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调整范围二 调整后地块用地指标														
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高度 (m)	公共服务设施			市政公用设施			机动车位 (个)	备注
						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项目	用地面积 (m²)	建筑面积 (m²)		
HG100110	村庄建设用地	43360	与原控规一致											——
HG100112	社会福利用地	9718	≤2.0	≤32	≥35	≤50	——	——	——	规划基站 (1个)	——	——	1.0个/100m² 建筑面积	地块内含现状梅县区光荣院
HG100115	二类居住用地	32449	与原控规一致											——
HG100120	农林用地	25292	与原控规一致											——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梅县区人民政府。